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招商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00元。截至2010年3月5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957,935.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042,064.05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日和7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华夏银行灯市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5年6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太极云计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余额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花园路支行 | 91240154800005837      |               | 6,624.87   | 6,624.87      |
| 交通银行亚运村支行     | 110060210018170117021  |               | 2,002.88   | 2,002.88      |
| 华夏银行灯市口支行     | 4037200001801900017447 | 50,000,000.00 | 115,935.34 | 50,115,935.34 |
| 招商银行大运村支行     | 110915923410902        |               | 3,900.72   | 3,900.72      |
| 合计            |                        | 50,000,000.00 | 128,463.81 | 50,128,463.81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电子政务应用支撑平台”、“新一代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新一代银行综合业务系统”和“电力生产运行监控系统”五个项目。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五个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33258.21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2.85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5.92 万元，收购北京市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 2.73% 的股权。

2、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800 万元对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3、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4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34%，目前已经付款并完成全部法律手续。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人大金仓增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201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竞标参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26,0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作为部分购地成本。公司已经于2012年5月14日支付该款项。

5、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计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2年9月27日至2013年3月26日止，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3月18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6、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计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2013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9月13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2013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9月1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9、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9月1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10、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再次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6年10月24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4405.92万元，结余超募资金5000万元。

###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共计5,012.85万元（含截止2016年10月23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后续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承诺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3、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 五、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奇

\_\_\_\_\_

王玉亭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